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齐翔腾达”）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4月16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上市手续。作为齐翔腾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齐翔腾达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002408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注册资本：560,649,6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300228122121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叔丁醇、仲丁醚、甲基叔丁基醚、仲丁醇、甲乙酮、甲醇、三异丁基铝、异丁烯、叔丁醇、液化石油气、氢气、重物质、无水叔丁醇、醚后碳四、丁烯、丁烷、混合丁烷、丁二烯（以上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物销售，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代收电费，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销售，机电仪器维修，合成橡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以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280,309,869.06元为基础，按2.3052:1的比例折为股份121,600,000股，差额部分158,709,869.0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齐翔集团、车成聚、鑫方家、旭光兆宇、山东富丰、联汇和盛、理想科技。2007年10月31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228122121），法定代表人为车成聚先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506号文核准，齐翔腾达于2010年5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并于201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032,625	2.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8,616,975	97.85
股份总数	560,649,6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碳四丁烯组分综合利用产品线（产品包括甲乙酮、丁二烯、稀土顺丁橡胶等）、异丁烯组分综合利用产品线（产品包括MTBE、叔丁醇、高纯度异丁烯等）和丁烷组分综合利用产品线（产品为顺酐等）三条产品线，形成以甲乙酮为主导，甲乙酮、丁二烯、MTBE、叔丁醇和高纯度异丁烯等为主要产品组合的产品结构。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0-2012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98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3 月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2,923.46	521,293.48	439,169.59	328,248.87
负债合计	204,541.23	192,005.95	124,700.01	15,10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82.23	329,287.53	314,469.58	313,143.55
少数股东权益	4,269.13	3,956.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13.10	325,331.24	314,469.58	313,143.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9,772.28	377,119.51	371,119.69	319,293.17
营业利润	9,259.35	31,628.52	45,316.19	71,996.78
利润总额	10,116.57	43,610.09	46,338.51	70,806.44
净利润	8,065.09	35,869.77	37,319.42	56,806.37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312.83	1,262.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2.25	34,607.69	37,319.42	56,806.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6.63	-7,727.35	-87,157.77	-3,73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37	-29,282.34	-53,160.85	-16,7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0.46	15,122.21	35,163.46	-13,04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1.35	-22,412.53	-105,166.12	-33,901.0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0	0.92	1.5	14.98
速动比率	0.60	0.65	1.26	1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0.74%	38.44%	28.45%	1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38%	36.83%	28.39%	4.60%
项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15.00	16.89	2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8.14	14.09	1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0.64	12.01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6.99	10.02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8	5.80	5.61	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2	0.67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0.54	0.91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4	-1.55	-0.0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扣除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014年1季度周转率相关指标均未做年化处理）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发行数量：1,24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9,200,646张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124,0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9,200,64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4.20%；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7,1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6%；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数量为3,192,23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74%。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安排已经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
-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华泰联合证券适当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2014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9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发行结束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 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广宏毅、张春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楼

邮 编：518048

电 话：（0755）8249 2397

传 真：（0755）8249 395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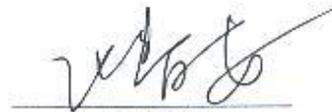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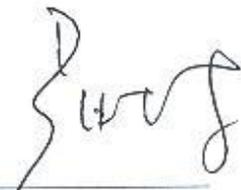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广宏毅


张春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东

